

笔、口罩、水杯怎么变成“作弊神器”？

中性笔、口罩、水杯，这些普通的生活用具，却被人改造成了考试中的“作弊神器”，里面装置的作弊机关更是超出想象。这些作弊设备竟还出现在全国建造师资格考试的考场。

中性笔、口罩、水杯…… 生活用品如何成为“作弊神器”？

一支看起来普通的黑色中性笔，拧开笔头后，里面藏有一个不易察觉的开关。打开开关，隐藏在笔身上的一个小屏幕就会亮起数字。

2022年12月，在国家一级建造师的考试中，监考老师察觉到考场内的几名考生神色慌张，不停偷看中性笔的前端。经仔细检查发现，这些考生的中性笔上有一块小小的显示屏，屏幕上呈现的正是考卷中的标准答案。

通过侦查，警方发现，这样的中性笔是用来接收答案的装置。是谁在发送正确答案？他们又是怎么知道考卷内容的呢？

原来，这些作弊考生拿到试卷时，会通过手中一些“不起眼”的东西，将考卷的内容发送给考场外的枪手，秘拍口罩就是其中一种。

秘拍口罩跟普通口罩的外观没有两样，但有个夹层，把夹层拆开后，里面就是一套偷拍设备。口罩前面有一个小孔，把它对准试卷偷拍考题传出去，枪手作答后再发过来。

此外，还有一种秘拍水杯，也是用来拍摄试卷题目的。

水杯杯盖处藏有针孔摄像头，偷拍后由手机软件接收试卷题目，枪手在外面作答后，把答案发送到信号发射塔，由信号发射塔发送到所有作弊考生的耳机里。

如果考生被抓住，水杯里还有自毁装置，倒放水杯让水流进去，产生短路后烧毁。



这样的中性笔是用来接收答案的装置。

作弊设备从何而来？ 谁在考场外提供考题答案？

涉案考生称他们是从一家名为“仁文教育”的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手中获取这些作弊装备的，教他们使用这些作弊工具的是这家公司的老板——刘某。

涉案培训机构把“考试包过”“不过退款”等作为噱头，招生宣传方式很隐蔽，主要通过代理机构发送朋友圈，声称“二级建造师 VIP 包过”。每次考试组织约 20 到 40 名考生，每名考生收费 2 万到 6 万元。

警方发现，刘某曾和叶某频繁接触，而叶某

此前就有为他人提供作弊帮助的行为。除此之外，警方在对刘某、叶某的社会关系展开调查后得知，刘某、叶某只是这个涉案团伙的冰山一角，在他们背后还有许多涉案成员。

警方一方面对犯罪嫌疑人叶某展开侦查取证，一方面对刘某的行踪展开侦查。调查发现，刘某的银行账户在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前夕出现多笔 2 万元至 6 万元的资金流入，叶某名下的教育机构也出现了资金流入。警方判断，这个涉案团伙应该会在 2023 年 6 月的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中再次组织考试作弊。

经过深入分析，警方逐渐掌握这个团伙的作案流程：

该团伙先雇佣代理人员招揽有作弊意向的考生，在考试前，刘某、叶某等人提前预订好离

考场较近的酒店居住，然后雇佣操作员来架设、操作信号发射塔。

开考前几天，刘某等人将考生带到酒店入住，并培训他们如何使用作弊工具。

考试时，考生利用偷拍水杯、偷拍口罩等作弊工具将考题传出考场，考场外的专业枪手给出正确答案后，再传入考场的特殊中性笔上。

考试当天四地考场同步收网

经过大量调查，警方梳理出其他 40 名相关犯罪嫌疑人，并发现该团伙组织考试作弊的地点不仅仅是湖北宜昌，还有荆州、随州、神农架。要想将这个团伙彻底捣毁，警方必须多地同时采取抓捕行动。

2023 年 6 月，在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前，警方摸清了犯罪嫌疑人刘某、叶某等人藏匿于宜昌、荆州、随州、神农架等地的落脚酒店，但仍按兵不动。他们要在抓到犯罪嫌疑人的那一刻，固定涉案人员违法犯罪的证据。

考试当天，警方在四地考场同步收网，犯罪嫌疑人刘某、叶某等人悉数到案，警方收缴大量作案工具。

此次行动中，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40 余人，冻结资金 130 余万元，扣押各类无线电作弊设备 660 余台，作案电脑 20 余台。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叶某等人为首的涉案团伙通过组织考生作弊，获取不法收益 600 万元，涉案考生近 200 人。

2023 年 11 月 9 日，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区分局将刘某、叶某等人组织考试作弊一案相关犯罪嫌疑人移送至人民检察院提请公诉。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文图据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

百业信息

业务咨询:张美宁 13998135841

医疗服务

◆带状疱疹咨询 13304058026 李大夫

◆痔疮、疝气咨询 82829202 安康中医院

便民服务

◆大兵搬家 全市连锁 024-88883333

房产信息

◆宏发小学旁厂房出租 13002489975

声明

◆蒙 F2590 小型双牌辽 AC1657

中型登记证书 双牌辽 B29V7 小型

行驶证 登记证书辽 A629E0 辽

AW189 小型行驶证辽 A7178A 大

型登记证书辽 A6J299 小型登记证

书丢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营口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19W

HK80,经公司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人

民币壹仟万元整变至壹佰万元整,请各

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来本公

司申报债权。住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

桥市富宇鑫源 45 号 4 楼 3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白舜 电话:15840768857

拍卖公告

受委托辽宁诚大拍卖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4 时在营口

市站前渤海大街东 5 号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位于

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东 5 号-1-4 层(原老边邮政办公楼)房地产,面

积约 2572m²,五年期租赁权。

展示时间、地点:2024 年 3 月 25 日-26 日 本公司和标的现场

拍卖地点:营口市站前渤海大街东 5 号

咨询电话:024-24841706 15040313377

请竞买人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2:00 前办

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辽宁诚大拍卖有限公司

《本溪南芬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第

二次信息公示一、环境影响评价全文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_e0MWEC0HdcB8PWh6nkP 提取码:uhe5

公众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

人员以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园区所在地公众

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园区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https://www.mee.gov.cn/xggg/2018/xggg_xggk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

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委托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本溪南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崔乃海

联系电话:024-43737853 电子邮箱:chh2000@163.com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丁二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辽宁

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丁二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法

https://pan

baidu.com/s/1MAK2i0ng-pDrsmYLER_Ffw 提取码:7tgc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cd077enfrtsrNqy3

hNvBxA 提取码:2fx4

四、公众意见的方式 本公司发布征求意见表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154284799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沈阳市弗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 22000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0 元。

现将该债权转让给

沈阳市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 22000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0 元。

现将该债权转让给

沈阳市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 22000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0 元。

现将该债权转让给

沈阳市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 22000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0 元。

现将该债权转让给

沈阳市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 22000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0 元。

现将该债权转让给

沈阳市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 22000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0 元。

现将该债权转让给

沈阳市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 22000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0 元。

现将该债权转让给

沈阳市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 22000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0 元。

现将该债权转让给

沈阳市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化市丰美机械厂

已将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1 民初 9162 号民事

调解书一案,经本院

审理,判决被告

<p